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第二卷

中国的宗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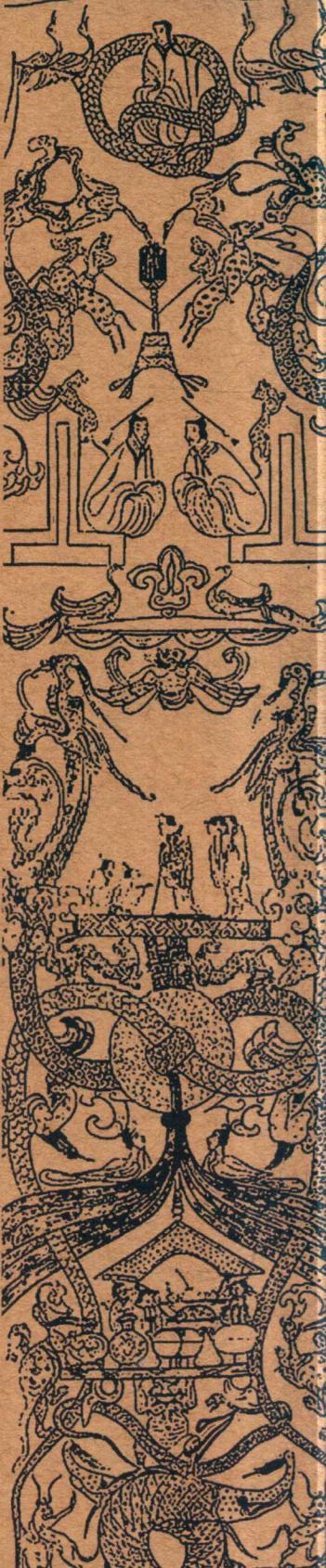
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荷兰】高延 著

王樾 译

SPI

南方出版传媒·花城出版社



◎ 陈其南

中国的新金融：从P2P到众筹

◎ 陈其南

◎ 陈其南

◎ 陈其南

◎ 陈其南

◎ 陈其南

中国的水救援地

◎ 陈其南

◎ 陈其南

◎ 陈其南

◎ 陈其南

◎ 陈其南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第二卷

中国的宗教系统 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荷兰】高延 著

王樾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第二卷 / (荷) 高延著 ; 王樾译.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8.3

书名原文: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ISBN 978-7-5360-8591-6

I. ①中… II. ①高… ②王… III. ①宗教—研究—中国 IV. ①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9250号

出版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苏灿明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凌春梅

封面设计: 李玉玺

书 名	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ZHONGGUO DE ZONGJIAO XITONG JIQI GUDAI XINGSHI、BIANQIAN、 LISHI JI XIANZHUANG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23.25 1 插页
字 数	1,650,000 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8.00 元 (全 6 卷)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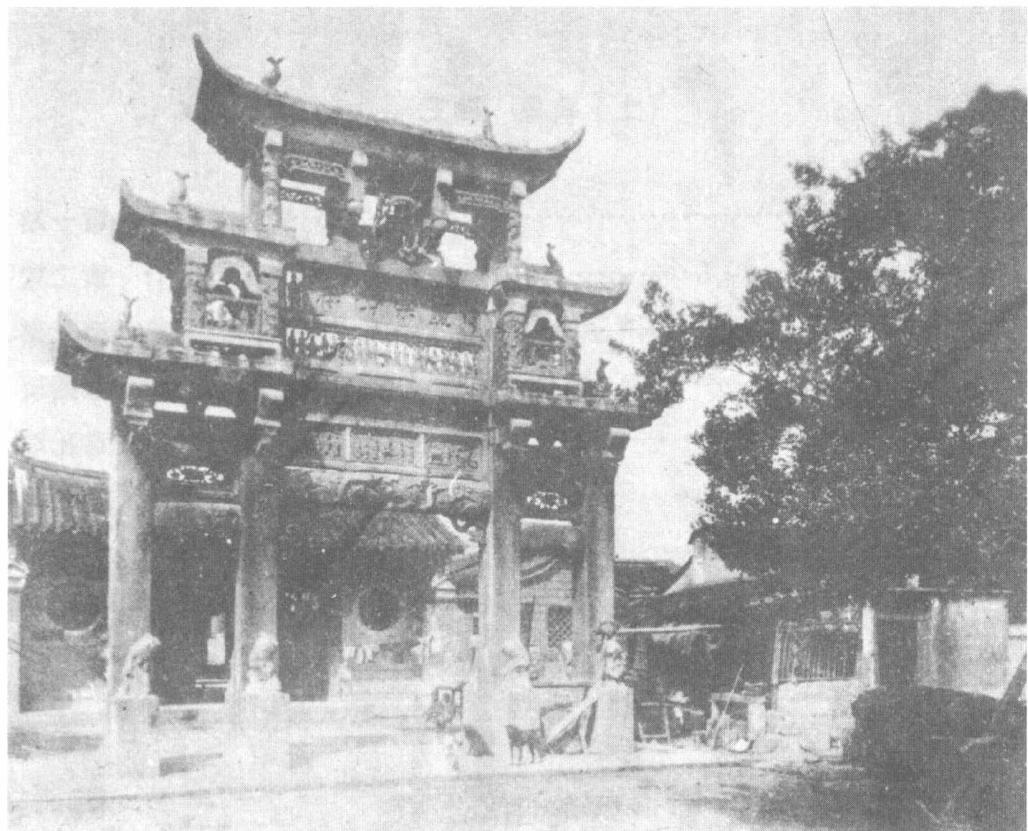


图2-1 (卷首图) 民居前的牌楼

第二卷 目录

第三部 墓葬（上）

第一章	坟墓的由来	314
第二章	作为灵魂居所的坟墓	325
第三章	墓中放置酒食；坟上的祭品；祭坛和墓祠	329
第四章	墓中陪葬贵重物品、生活用品和牲畜等	334
第五章	关于大型墓葬、陵寝和墓园树木	348
第六章	论服丧的习俗	382
	一、服丧的由来及居丧饮食	382
	二、弃用住所及家具以示哀悼	385
	三、服丧作为一种社会和政治制度在古代及近代中国的状况 ...	
		390
	四、服丧期间禁乐	464
	五、居丧时戒性事及嫁娶	466
	六、居丧时禁止自立门户及分家产	471
	七、为统治者服丧	474
	八、为师服丧	482
	九、居丧者被视为不祥	484
第七章	居丧斋戒	487
第八章	对厚葬的反对，以无价值的仿制品作为明器	495
	一、反对厚葬	495

二、以不具价值的仿制品作为明器祭品	518
第九章 关于活人殉葬及其相关的习俗	527
一、活人殉葬	527
二、守墓的习俗	573
三、妻子死后与亡夫合葬、冥婚	577
四、墓葬人俑及石像	581
本卷参考文献	596

第三部 墓葬（上）

第一章

坟墓的由来

中国人安葬其死去亲人的方式通常是将尸体置于棺内，然后埋于土下。在本编最后一章中所介绍的其他方式则属于特殊情况。

我们在第一卷第四章中关于“棺椁与墓穴”的论述已充分说明，自有史书文献所能追溯的最早时代起，中国基本都采用了这种埋葬死者的方式。凡与君主和帝王遗体处置相关的记录，甚至是神话或史前时代，都言明他们是被埋葬的。中文中最早表示埋葬的汉字为“葬”，发音为 zàng，不同地方发音各异，厦门的发音为 tsòng。分析这个汉字，可见其意为将死人（死）置于草丛（艸）和灌木（升）上，且草丛和灌木环绕其身。事实上，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远古时代，埋葬就是简单地用荆棘裹覆尸体，并掩上泥土。在稍晚一些年代，zàng 字则更多表现为“塋”，即下面的草字部被“土”字所取代。

《礼记》中，有关于齐国的大夫国子高的一段记载：“国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① 事实上，国子高所言的“藏”，也可读为 zàng。基于此，汉语词汇学家大体上都对国子高将这两个字视为同义无甚反对。我们无需迷失于探讨这些作者所言是否正确，或我

^① 王梦鸥注释：《礼记今注今译》第三《檀弓上》，台北：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09 页。

们是否有必要投入到研究同音异义词的无聊游戏中，就像一些中国语言学家，尤其是汉代的语言学家那样，毫无节制地沉溺于对字和音的解释，甚至于对一些社会和物理现象的解释。我们只需要关注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子高在那久远的年代对于“葬”字所阐明的看法，似乎也说明尸体的安葬最初并非深埋于地下，而是浅层掩埋，换言之，即处理死者的方式正如汉字“葬”所形象描绘的那样。^①

除了“葬”字及其各种异形字外，汉语中还包含有其他表示埋葬的词语。在这些词语中，只需提到“埋”。这个字在厦门方言中发音为“tái”或“bái”，且通常与“葬”字合用。“埋”字对当地人来说是个非常刺耳的词汇，正如两千多年前的著作《释名》中所言：“葬不如礼曰埋，埋晦也，趋使晦腐而已也。”^② 在厦门，只有最简陋的埋葬才被称为“埋”（当地方言发音为“tái”或“bái”），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的情况下，人们都更习惯用“收”字，意为“安置，清除”。“收”与“葬”近乎于同义词。在更为普遍用以表示埋葬的词语“收埋”（当地方言发音为“siu-bái”）中，“收”字完全消除了“埋”字独立使用时所引起的令人不悦的印象。

在中国，埋葬死者的做法自半信史时代甚至传说时代起就已存在，因此要想研究清楚这种习俗到底是如何产生的，乍看起来似乎是个无望的任务。但是，对一些古文献的仔细研究使我们认识到，中国信史时代的一些古怪习俗应源自更古老的时代，而这些使我们能就此问题建立起一个理论，尤其是当我们把这些习俗与死后重生的古老信仰联系起来看的时候。

如我们在本编第二部第三章中所述，我们从中国最古老的文献中得知，中国古人对死去亲人的更衣、入棺和下葬等事宜都按一定的体系延迟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期死者能还魂。有鉴于此，我们也许可以得出以下

^① 如果关于“葬”和“藏”为同义词的结论是正确的话，则前者的来源与英语中的“bury”有着类似之处。“bury”源自于盎格鲁—撒克逊语中的“birgan”，意为隐藏，掩盖，该词演变为“bergen”，现存于德语和荷兰语中。——英文版原注

^② [汉]刘熙撰：《释名》卷八《释丧制》第二十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6页。

的合理推断：在幽暗的蛮荒时期，他们可能不经掩埋地将尸体保留更长的时间。那些有亲人死去的家庭也许会避免将尸体移出他们的居所或窑洞，并且将其留给死者，自己去别处另找新的居所。

考虑到在信史时代的周王朝亦推行上述一系列行为时，这个理论便显得更为可信了。《仪礼》有载：

东方之饋：两瓦甌，其实醴酒，角觶，木柵；翫豆两，其实葵菹芋、蠃醢；两笾，无縢，布巾，其实栗，不择；脯四挺。奠席在饋北，殮席在其东。掘肆见衽。^①

《礼记》中亦有文：“夫子曰：‘赐！尔来何迟也？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②

承上文，《仪礼》中继续道：“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轴，盖在下。（据敖继公，以及乾隆钦定《仪礼义疏》的一众注释者认为，棺柩被立即放入上文提及的肆中。）熬黍稷各二筐，有鱼腊，饋于西坫南。陈三鼎于门外，北上。豚合升，鱼鮓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意即，这里的祭品摆设与小殮时一样，之前我们在第一卷已经给出了具体描述。

接着，《仪礼》描述大殮的情况。关于这一点，我们已在上一卷中描述过。随即，《仪礼》继续道：“主人奉尸殮于棺，踊如初，乃盖。……设熬，旁一筐，乃涂。踊无算。”^③《礼记》中说：“熬，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④

《礼记》为我们提供了更多有关殡殮的信息。其中记有：“天子之殡

^① 彭林译注：《仪礼全译》第十二《士丧礼》，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47页。

^② 王梦鸥注释：《礼记今注今译》第三《檀弓上》，第85页。英文原著所附之引文有漏缺，在此补正。

^③ 彭林译注：《仪礼全译》第十二《士丧礼》，第450页。

^④ 王梦鸥注释：《礼记今注今译》第二十二《丧大记》，第593页。

也，輶涂龙輶以椁，加斧于椁上，毕涂屋，天子之礼也。”^① 后在另一章节中又说道：“君殡用輶，攒至于上，毕涂屋；大夫殡以轔，攒置于西序，涂不暨于棺；士殡见衽，涂上帷之。”^②

《仪礼》中记载：

……卒涂，祝取铭置于肆。主人复位，踊，袭。

乃奠。烛升自阼阶，祝执巾，席从；设于奥，东面。祝反降，及执事执饋。士盥，举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载，鱼左首，进臯，三列；腊进柢。祝执醴如初，酒、豆、笾、俎从，升自阼阶。丈夫踊。甸人撤鼎。奠由楹内入于室，醴酒北面。设豆，右菹，菹南栗，栗东脯。豚当豆，鱼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笾南。巾如初。既错者出，立于户西，西上。祝后，阖户；先由楹西，降自西阶。妇人踊。奠者由重南，东。丈夫踊。

宾出。妇人踊。主人拜送于门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殡。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门外。众主人出门，哭止，皆西面于东方。阖门，主人揖，就次。^③

从这两本古代中国遗存下来最重要的文献所反映的特殊习俗中，我们不难看到更古老时期，甚至是蛮荒时期的印记。这些习俗告诉我们，未开化的中国古人，由于无法辨别死亡和熟睡或昏厥之间的不同，便将死者的尸体保存在居住的窑洞中，期望死者的复活。从其他一些很明显同样也源自蛮荒时期的习俗中，我们了解到，他们通过呼唤死者、尖叫和哀嚎、拉扯死者的四肢并摇晃死者的身体，企图使死者复苏，并在死者口中塞入食物，在其身旁也同样放置一些食物；我们现在知道，当最后尸体开始腐

① 王梦鸥注释：《礼记今注今译》第三《檀弓上》，第115页。

② 王梦鸥注释：《礼记今注今译》第二十二《丧大记》，第593页。

③ 彭林译注：《仪礼全译》第十二《士丧礼》，第450—452页。原著所附之引文有漏缺，补正。

烂，以至于人们不得不远离的时候，他们就在尸体上铺上一层树枝或荆棘，并覆以泥土，以此来避免可能受腐尸味道所吸引的野兽。要知道，中国中部和北方的土地主要由陶土或黄土构成；再考虑到，与其他所有原始民族一样，中国古代人毫无疑问也主要居住在河岸边，河道流过黏土层，使岸边土地长满树林和灌木——因此，我们看到树枝荆棘和泥土的混合体自然成为掩埋尸体的材料，这也是当时唯一可能找到的能够达到掩埋目的的材料。但是，在进行掩埋处理以避免尸体成为动物口中之食之前，生者会在尸体旁边放置一些食品供物，如烧制过的谷物、鱼干、肉干等可以保存较长时间的食物，这样一旦期望中的复活出现，他们随时可以享用这些食物。徘徊在木头和陶土之外的灵魂也没有被遗忘：他们被供以一套特别的食物，这些食物被密闭保存在墓穴中另外的位置，这样就不会被动物叼走。完成所有这些工作后，生者为了让亡灵复活，最后一次号哭呼喊死者，随后封上墓穴入口离开。他们会在临时的棚屋住下，期望等死人真的复活后可以马上回到原来的居所。

上面《仪礼》引文中所及的“铭”，为安置灵魂的地方，即后来明旌的原型，关于这一点我们在本书第一卷中曾着重讨论过。尽管将“铭”放置在停放灵柩地点附近的习俗出现在文明更为发达的时期，这仍然进一步印证了文明的理论，即将死者安葬在住处之内与人们期待死者还魂的愿望紧密相关。敖继公说：“柩在肆中而涂之，孝子虑神疑于其柩，故置铭于此，若使之知其处然。爱敬之心也。”^①

《仪礼》中说，当死者灵柩安置在室中一切事毕后，亲人关上门后即离去，转而住在守灵的棚屋内。在纪元前时代，对于死者的直系亲属而言，住到临时用木头和泥土搭建的棚屋中守灵是个确立的习俗。之后，这种习俗逐渐成为被国家规定的神圣仪式，从而一代代流传下来，直到今

^① 该注见原著 369 页注 1。原注说引文见《仪礼》第十二《士丧礼》，现代文本中皆无，可能当时作者录的是“注疏”。

日，尽管现在的仪式有了较大的改变。关于这个话题的更多细节将在本编第六章中详述，该章节将特别讨论服丧的习俗。

由《仪礼》和《礼记》可见，在中国的信史时代，停柩于室内并非最终的安葬，而我们相信在更古老的时代这就是最终的安葬了。如我们在上一卷中所述，在停留一段时间后（时间长短因死者的身份和官衔而不同），紧接着为室外的安葬仪式。然而，公元后时期，却很少有最终安葬于室内的遗迹可循。清代赵翼在所著极富史料价值的《陔余从考》中写道：

世俗有攢柩于所居之室，遂以为葬所者。古人谓之假葬。通典有假葬三年即吉议，郗诜母亡，便于堂北壁外下棺，三年即吉。卫瓘以其不应除服议之，郗云，此方下湿，惟城中高，故遂葬于所居之宅，祭于所养之堂，不知其不可也。^①

然而《晋书》对此事的叙述则有不同。据此书，郗诜生活在3世纪。

诜母病，苦无车，及亡，不欲车载柩，家贫无以市马，乃于所住堂北壁外假葬，开户，朝夕拜哭。养鸡种蒜，竭其方术。丧过三年，得马八匹，舆柩至冢，负土成坟。未毕，召为征东参军。徙尚书郎，转车骑从事中郎。^②

《陔余从考》还言及：

程榮《三柳轩杂说》：胡楷买屋修理，于夹壁中得故攢堂，一尸僵卧如生，触之则应手灰灭，遂白有司迁瘗之。^③

^① [清] 赵翼撰：《陔余丛考》卷三十二，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679 页。

^② [唐] 房玄龄撰：《晋书》卷五十二《列传第二十二》，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443 页。

^③ [清] 赵翼撰：《陔余丛考》卷三十二，第 679 页。

埋葬于居室中的做法应该已经从这个国家的习俗中消失了。但是暂时停柩于居室，直至买到合适的墓地再行埋葬的习俗却保留了下来，我们在第一卷中曾两次对这种情况进行了描述。为停放于居室内的棺覆盖上木材和黏土混合物的古老习俗已经基本消失了，这个结论基于我们在中国所做的调查以及当地的文献史料中完全没有相关记述的事实。只有《通典》提到：

设熬谷首足各一筐，旁各三筐，六品以下一筐。以木覆棺上，乃涂之。设席于殡上。席，柩上承尘。祝取铭置于殡。六品以下既殡，设灵座于殡东。^①

《朱子家礼》中只包括这条与铭有关的规定。因此有理由推断，《通典》中提及的上述其他习俗在 12 世纪已渐被废弃。司马光让各人自行决定覆棺的事宜；而《大清通礼》就此只字未提，因此我们大胆推测，在居室堂中安放棺柩的古老仪式在几个世纪前就被完全废除了。

我们现在理所当然地认为，在中国很古老的时代，人们把居所当作坟墓，不难看出，土葬在那里是如何成为最普遍的处置尸体的方式的；因为我们猜想中国古代人居住在土层中挖掘出的窑洞里。《礼记》讲道：“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增巢。”^②《易经》有云：“上古穴居而野处。”^③而刘安在其公元 2 世纪时写成的著作《淮南子》中也提到：“古之人有居岩穴，而神不遗者。”^④中国北部省份的土地主要由黄土和黏

^① [唐] 杜佑撰，王文锦、王永兴等点校：《通典》卷一百三十八《礼九十八·开元礼纂类三十三凶礼五·大殓》，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3516 页。

^② 王梦鸥注释：《礼记今注今译》第九《礼运》，第 294 页。

^③ 黄寿祺、张善文撰：《周易译注》，《系辞·下传》，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72 页。

^④ [汉] 刘安撰，张双棣校释：《淮南子校释》卷第一《原道训》，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5 页。

土构成，由此很明显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即“岩居”实际是在河道流经的陡峭河岸上所挖掘的洞穴；因为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一个事实，即中国的古代人主要居住在河岸上；全世界的原始种族都大抵如此。现今仍有上百万人沿用这样的穴居方式，这从许多游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尤其是冯·李希霍芬的作品。^①

随着时间的推移，文明在进步，陡峭河岸上挖出的穴居逐渐被泥制小屋所取代。由于在原始时期，黄土平原很可能被大片森林覆盖，树枝也许成为建造小屋的材料之一；人们甚至可能用树枝搭建茅屋，然后覆盖上一层黏土。这样的房屋很容易利用土地给予的材料建造起来，因此成为半信史时代最普遍的居所。这点在《诗经》的一首诗中得到清楚的说明。这首诗据传写于公元前 12 世纪，为的是赞扬亶父的功绩。亶父为周朝帝王的祖先，率领族人迁居到今天陕西省岐县，并在那里建立了聚居地，即后来周朝的国都。诗中写道：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②

时至今日，中国仍有许多房屋的墙是用这种方式建造的。建筑的框架为中间填注黏土石灰混合物的平行木板；这种混合物能很好地夯合在一起，然后将框架竖起来，下面的板子撤掉放在上面；然后重复这个过程直到墙壁完工。这种方法很有可能系由原始的建造“陶穴”的方式演变而来。在今日中国仍有成千上万这样的房屋；毫不夸张地说，中国北方百分之九十的住宅都是由黏土建造的。因为破坏森林导致到处都缺乏树枝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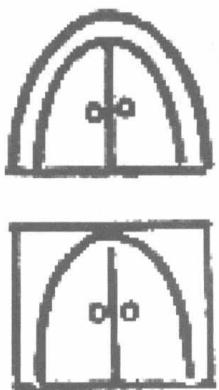
^① 参见德国地理学家费迪南·冯·李希霍芬（Ferdinand von Richthofen）1877 年出版的《中国》第一册，第二章。——英文版原注

^② 高亨注：《诗经今注》，《大雅·文王之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77 页。

材，人们便用芦苇和蒲草来加固房屋。许多这样的小屋是方形平顶的；也有许多是圆形拱顶的，后者乍看很难看出和现在建造的陶窑或砖窑有什么区别。今日，我们也许的确可以如前面所引的那位不知名的古代诗人那样，将大多数人的居所与这样的陶穴作一比较。

考虑到原始时期的住所为黏土层中挖出的窑洞，或内部用树枝或原木加固的中空土堆；再认识到在中国古代，死者的尸体被停放在这样的居所内，盖上树枝或木条，上面再铺上黏土——我们就不仅得到了有关埋葬的习俗是如何形成的答案，还相当清楚地知道了最古老坟墓的形状。随着文明的进步，出现了更为先进的房屋建造方法，就如我们在《诗经》的诗歌中所看到的那样。对富裕人家而言，房屋逐渐成为贵重财产，因而不会为死人而弃用。之后，将尸体存放在别处的习俗便出现了，如放在按古老方式建造的简陋棚屋中；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我们从古代文献中所了解的这点在周朝和汉朝的坟墓中仍可辨识。事实上，在室内的临时安葬处，木块堆在棺的四周，木块四周则搭建覆盖了黏土层的木棚，而这直至汉代，在最终入葬时才这么做，只是木制的拱顶替代了木棚。进一步看，甚至现在中国中北部省份的坟墓还有古代时期房屋的样子，呈圆形的土堆状，上有拱顶，或半球状拱顶，或圆锥状顶；坟墓内的棺大多不低于四周的土地，人们总是会在棺上先盖上芦苇蒲草或席垫，然后再填土。另外，在一些较高层次的坟墓前，经常会在土中嵌立一块石头，大致一尺高，切割成关着

的门的形状，如图所示：



由于这个石块没有什么实际的用途，因此我们几乎可以肯定，这代表的是死者所在的地下居所的入口处。第五章中将讲到，在几百年前，许多大型的坟茔，如帝王和贵族的陵墓中都建有一种通道，书中称为“隧”，这很明显与普通的坟墓的入口有着一样的含义，无非是更高级些罢了。这样的通道，现在只限用于皇陵，在后面第十四章中有关明孝陵的描述中即有详细